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环集团、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环”）、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香港三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江”）四方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香港三环同意将其持有的时和价值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香港三江，香港三江同意从香港三环受让全部标的份额。

上述份额转让对价为2,171.502万欧元，系根据基金份额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估值确定，香港三江应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香港三环足额付清全部份额转让对价。

由于三江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三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江是三江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江公司、香港三江为公司及香港三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转让确认书，香港三环已正式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香港三江，相关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的交易币种为欧元。若份额转让对价以人民币支付的，则以汇款前一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欧元的汇率中间价作为计算交易款项金额的依据。

2、公司对该基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外币折算，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该基金计提减值准备 450.00 万欧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欧元对港币的汇率 9.0754，折合成港币 4,083.93 万元；外币报表折算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0.8431，将港币折合成人民币 3,443.1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该基金计提减值准备 827.373 万欧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欧元对港币的汇率 9.1035，折合成港币 7,531.99 万元；外币报表折算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0.85615，折合成人民币 6,448.5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该基金确认的累计减值准备为 828.498 万欧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欧元对港币的汇率 8.9513，折合成港币 7,416.13 万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0.8762，折合成人民币 6,498.02 万元。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笔基金份额，同时将该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累计发生的减值损失 6,498.02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投资收益-6,498.02 万元人民币，不再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三江公司此前出具的承诺函对三环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程度。三江公司向三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的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理财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443.16 万元-标的份额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